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四年、一百零一年二次修正。為使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促進科技研發成果運用，提升國家產學研合作、科研新創事業發展之需要，切合世界潮流，爰修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科研計畫執行單位辦理採購，其採購經費政府預算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公務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做為科研採購之原則，以利政府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效益；並為促進研發成果於新創事業運用，增訂科研採購之廠商審查項目得因新創公司而彈性調整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列科研採購利益迴避得例外核准免除之條件，並增訂配套之公開揭露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執行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辦理採購之經費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搭配產學合作計畫之企業配合款者，準用本辦法。</u></p> <p>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或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未達半數，或未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者，不適用本辦法。</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旨在增加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之彈性，其規範標的為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之政府經費運用。因此，若採購單位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之經費搭配公務預算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企業配合款辦理採購，應準用本辦法，以符科研採購立法精神，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三、配合新增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六條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u>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及維護公共利益</u>為原則。</p> <p>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p>	<p>第六條 科研採購應以促進科技研究發展、維護公共利益<u>及公平合理</u>為原則。</p> <p>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p>	<p>一、修正第一項，科研採購為促進科技研究發展之目的，應結合研發成果創新運用以相輔相成，爰增列「研發成果創新運用」文字，做為科研採購之主要原則。又公平合理係一般法律原則，無需特別明文，本應遵守；且創新之過程，具有高度技術性、複雜性、不可預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或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u>但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前述審查項目，增加新創公司公平競爭機會。</u></p>	<p>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p>	<p>性，故相較於公平競爭，更需要專注與激勵創新之發展，為賦予大膽嘗試投入、勇於探索未知之空間，並建立可發揮創意、展現創新、成功創業之環境，爰刪除「及公平合理」文字。</p> <p>二、修正第二項，新增但書規定。按科技研發成果以研發團隊組織新創事業運用，為國內外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常見之模式。惟就科研採購承接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審查，將限制新創事業運用研發成果之可能，爰為鼓勵新創公司參與，得調整審查項目，如以其能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之計畫、對研發與社會、經濟之效益等項目取代履約實績之審查，以鼓勵新創事業運用研發成果，促進科研計畫之效益。</p>
<p>第八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p>	<p>第八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因應產學合作活動態樣日益多元，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在進行具前瞻性之研發活動時，或有特殊實驗需求，如需使用特製的軟體或硬體、特定的試驗材料等。當公立學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p> <p>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u>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u>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u>依前項規定免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執行時，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u></p>	<p>人。</p> <p>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來取得滿足前述需求的研發服務時，其供應廠商可能為獨家供應，且與採購單位具備合作關係，因而導致有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應迴避事由。爰修正第四項，將「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與研發成果創新運用」，增列為得報經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科研採購迴避規定之要件，以利產學合作研發活動多元態樣之發展，並增進採購機關(構)設立研發服務新創公司的誘因。</p> <p>三、增訂第五項。配合前項修正，明定在報經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免除科研採購迴避規定後，採購機關(構)應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利益迴避之理由，以昭公信。</p>